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橋小字第1022號

-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
- 07 被 告 周芃蓁(原名:周茉羽)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 13 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參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6 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7 息。
- 1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捌
- 21 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 24 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5 二、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8時許駕駛汽車在高雄市左營區富 民路與立文路口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AA-61 82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致之受損,原告已賠付系爭 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(下同)46180元(零件24425元、鈑金 6380元、塗裝15375元)等事實,有保單理賠資料、系爭車 輔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,原告主張 當屬可信,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,核屬

01 有據。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2

23

24

25

26

-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自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折舊額),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,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 年為計算單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,系爭車輛自107年8月出 廠,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11日,已使用3年11月,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81元【計算方式: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 耐用年數+1)即24425÷(5+1)≒4071(小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2.折舊額 =(取得成本-殘價)x1/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00000-0000)×1/5×(3+1 1/12) ≒15944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3.扣除折舊後價 值= 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00000-00000=8481】,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(含烤漆及板金費用)21755元,合計3 0236元。
- 19 四、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即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 21 理由,逾此應予駁回。
  -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並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-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 31 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-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-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- 04 數附繕本)。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- 8 記官 陳勁綸
-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:
- 08 裁判費 1,000元
- 09 合計 1,000元